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46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2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的比例为1.01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40.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89,23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6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96,654.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

2、本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8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的比例为1.01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40.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89,23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68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于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别为1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88%)、1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43%。四川盛邦本次减持为法院裁定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被强制卖出部分股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四川盛邦2023年7月31日减持的1470万股股票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本次减持的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 1. 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1新希望大道二段158号29栋6单元2层239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8月1日 | | |
| 股票简称 | 兴民智通 | 股票代码 | 002355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15,300,000 | 2.47 | |
| 合 计 | 15,300,000 | 2.47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01,148,000 | 16.30 | 85,848,000 | 13.8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148,000 | 16.30 | 85,848,000 | 13.8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7. 备查文件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合计减持的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四川盛邦 | 大宗交易 | 2023年7月31日 | 14,700,000 | 2.37 |
| 四川盛邦 | 大宗交易 | 2023年8月1日 | 15,300,000 | 2.47 |
| 合计 | | | 30,000,000 | 4.83 |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15,848,000 | 18.67 | 85,848,000 | 13.8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5,848,000 | 18.67 | 85,848,000 | 13.8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注:1、本表中的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2023年7月31日以前所持有的股份数。
2、表格中若存在计算数据细微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无需进行预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

| 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3397 |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005519 |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006305 |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
| 007310 |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
| 007779 |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
| 007780 |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
| 012038 |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
| 013909 | 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
| 013928 |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
| 015418 |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015761 |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 |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3年8月7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招商银行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缪建民 | | |
| 客服电话 | 95555 | 网址 | www.cmbchina.com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 ,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33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取得施耐德电气新能源行业数字能效集成认证级合作伙伴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授权的取得,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者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8月1日,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电气")签署了《新能源行业数字能效集成认证级合作伙伴商务协议》并取得施耐德电气新能源行业数字能效集成认证级合作伙伴授权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得授权的背景

当前,"双碳"目标下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正在加速推进中,亟需数字能源产业支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推动能源转型的主要举措。新型电力系统更加强调"源网荷储"的协同,电源侧新能源成为主体,电网侧柔性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用户侧与电力系统灵活互动,储能侧充分保障电力系统运行。而作为推进能源转型的关键,不仅需要深厚的专业与实践积累,更需要前沿的数字化技术支撑。

公司坚持"以全局全域及自主产品的智慧城市业务和专业生产智能型输配电设备、元器件、自动化产品的智慧用能业务为核心,以新能源业务和新通信业务为两翼"的发展战略,全力推动新能源业务发展;施耐德电气作为全球能源管理和自动化领域的数字化转型专家,打造了EcoXpert全球合作伙伴计划,赋能合作伙伴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目标,双方为在软硬件一体化的技术能力和落地实力的强强联合,持续拓展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共同市场。

公司与施耐德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近年来双方在智慧用能领域一直持续合作,公司与施耐德电气均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研发、资质、行业应用、品牌及质量等方面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以后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将充分发挥公司与施耐德电气各自优势,聚焦新能源产业,在数字化与能耗管理领域深入协作,携手为用户提供更多元化的智能、低碳能源管理服务,助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本次授权的取得,彰显了公司在客户开拓、深耕和服务能力方面的独特价值,将对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精进、产品研发、业务开展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等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市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为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贡献力量。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的取得,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者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施耐德电气签署的《新能源行业数字能效集成认证级合作伙伴商务协议》和授权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0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8月2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保证书》,同意为杭州鑫富与汇丰银行杭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350万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临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杭州鑫富与中国银行临安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杭州鑫富与汇丰银行杭州分行、中国银行临安支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及2023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9号

法定代表人:林行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体报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3,269.68 | 245,591.13 |
| 负债总额 | 85,870.79 | 94,617.63 |
| 净资产 | 147,398.89 | 150,973.50 |
| 科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5,085.46 | 14,481.77 |
| 利润总额 | 20,083.37 | 4,059.97 |
| 净利润 | 19,028.02 | 3,535.39 |

杭州鑫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书》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玖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担保范围:(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b)如果银行根据第4.5条(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银行应有权执行本保证书犹如该等款项从未被支付)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2、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分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杭州鑫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杭州鑫富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46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70%,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早月")持有公司股份940,5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5%,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751,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8%,一致行动人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揽月")持有公司股份81,2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54,1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0%。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已于2023年03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因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91,636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08月02日),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1,691,636股(杭州早月减持数量减持不超940,535股,杭州晓月减持不超过751,101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因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5,374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10月5日),其中嘉兴揽月减持数量减持不超81,225股,嘉兴得月减持不超过54,149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3、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截至2023年5月4日,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86,678股(其中杭州早月累计减持332,399股,杭州晓月累计减持354,2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截至2023年7月6日,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5,300股(其中嘉兴揽月累计减持20,300股,嘉兴得月累计减持15,000股),占实际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0,720,207股增加至75,515,285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2日,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12,996股(其中杭州早月累计减持345,848股,杭州晓月累计减持367,148股),占公司减持时点总股本比例为1.3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杭州早月 | 5%以下股东 | 940,535 | 1.85% | IPO前取得:940,535股 |
| 杭州晓月 | 5%以下股东 | 751,101 | 1.48% | IPO前取得:751,101股 |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I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杭州早月 | 940,535 | 1.85% |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
| | 杭州晓月 | 751,101 | 1.48% | |
| | 嘉兴揽月 | 81,225 | 0.16% | |
| | 嘉兴得月 | 54,149 | 0.11% | |
| | 合计 | 1,827,010 | 3.60% | — |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杭州早月 | 345,848 | 0.67% | 2023/2/3-2023/8/2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34.00-217.98 | 64,888,920.91 | 未完成:892,674股 | 892,674 | 1.18% |
| 杭州晓月 | 367,148 | 0.71% | 2023/2/3-2023/8/2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34.00-217.98 | 69,064,266.86 | 未完成:578,396股 | 578,396 | 0.77% |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注4:"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价格"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注5: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50,720,207股增加至75,515,285股。"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注6:杭州早月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20,848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25,000股;杭州晓月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42,148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25,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8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相关业务的集成化、平台化发展,支持和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能更好地独立面对市场和客户、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系统3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以下简称"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本次无形资产转让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7,495.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智热控将拥有完整的与热管理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将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能力;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将不在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模块产品上与芯智热控产生同业竞争。

芯智热控少数股东中的安治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岳小平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将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主要是为支持芯智热控业务发展,适应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优势资源,实现产业专业化经营,有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集成化、平台化,增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无形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9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8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相关业务的集成化、平台化发展,支持和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能更好地独立面对市场和客户、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系统3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以下简称"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本次无形资产转让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7,495.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智热控将拥有完整的与热管理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将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能力;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将不在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热管理模块产品上与芯智热控产生同业竞争。

芯智热控少数股东中的安治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岳小平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将热管理相关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转让给芯智热控,主要是为支持芯智热控业务发展,适应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优势资源,实现产业专业化经营,有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集成化、平台化,增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无形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0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
# 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精工")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